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10.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8.03.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3 條)

- 第一條 為利通識教育行政業務之執行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定通識教育法規。
二、審定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需求。
三、選薦本校參與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代表。
四、審議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人選。
五、審定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執行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 中心 課程委員會聘任委員組成。
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教務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為主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
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委員任期隨其行政職務之任期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